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4,3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25,370.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0.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一）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124、2020-126、2020-132 号公告。

（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1-002、2021-003、2021-009 的公告。

1、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在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的 2,400 万元融资已到期，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 1 年，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下属公司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沐禾”）向创飞保理申请的 1,000 万元融资已到期，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威县沐禾以应收账款做质押。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环境建设、京蓝沐禾、威县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一）环境建设在创飞保理申请的 11,800 万元融资已到期，经协商，创飞

保理、环境建设、上市公司共同签署了《保理业务补充协议书》,进行了续贷,其中 11,000 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800 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京蓝科技为其继续提供担保。

(二) 1、京蓝沐禾在创飞保理申请的 2,400 万元融资已到期, 经协商, 创飞保理、京蓝沐禾、京蓝科技共同签署了《保理业务补充协议书》, 进行了续贷, 其中 2,000 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400 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京蓝科技为其继续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2、威县沐禾在创飞保理申请的 230 万元融资已到期, 经协商, 创飞保理、京蓝沐禾、京蓝科技共同签署了《保理业务补充协议书》, 进行了续贷, 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京蓝科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威县沐禾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三) 本次担保发生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对象	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实际担保发生额/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额/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剩余可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环境建设	12,000	0	11,800	200	11,800
京蓝沐禾	2,400	0	2,400	0	2,400
威县沐禾	1,000	0	230	770	230

本次担保发生额均在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C57U7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0146

法定代表人: 高晓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05-15 至 2048-05-14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 景观设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农村土地整理服务; 销售五金交电

(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转让；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104,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40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 PVC、PE、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3、企业名称：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7WWGC5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东迎宾大道北侧、巨腾商务中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亚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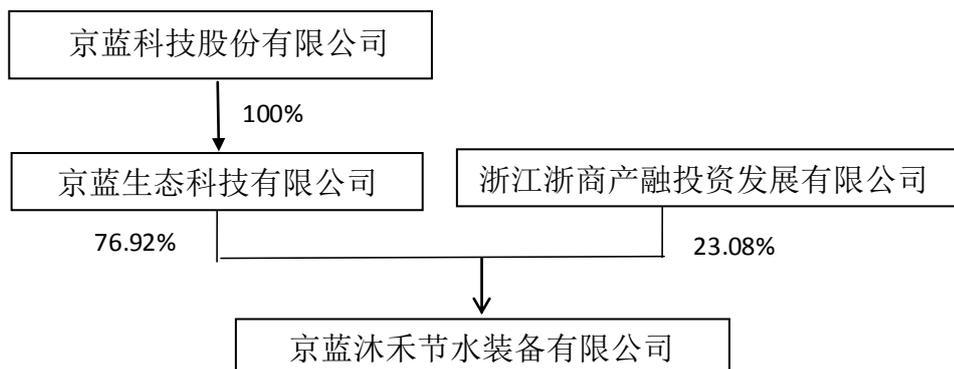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2016-10-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农业机械服务；供水设施安装、农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检测；给排水管材及管件【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乙烯（PE）】、机电设备、灌溉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观光旅游；农业项目开发；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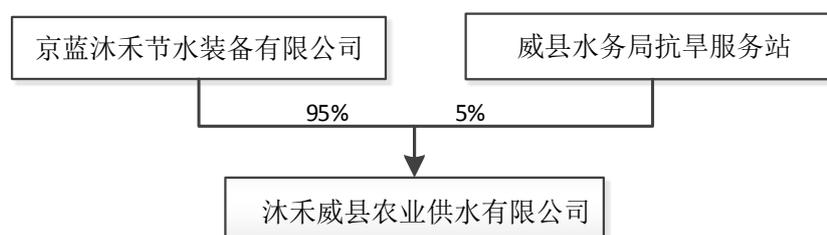
(二)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1、环境建设：京蓝科技持有环境建设 100% 股权。

2、京蓝沐禾



3、威县沐禾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1、环境建设

项目	2020-9-30 (未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47,523.76	131,758,758.07
负债总额	129,050,105.04	123,903,480.26
净资产	-9,802,581.28	7,855,277.81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11	5,642,188.95
利润总额	-17,657,859.09	-12,144,722.19
净利润	-17,657,859.09	-12,144,722.19

2、京蓝沐禾

项目	2020-9-30 (未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38,611,897.65	6,534,589,096.54
负债总额	4,125,132,829.99	3,875,244,655.30
净资产	2,413,479,067.66	2,659,344,441.24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17,742.66	1,352,141,195.71
利润总额	-285,480,624.24	20,474,057.93
净利润	-252,935,373.58	14,777,309.35

3、威县沐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16,637.70	36,911,192.29
负债总额	30,019,071.33	29,670,802.93
净资产	6,697,566.37	7,240,389.36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42,822.99	-515,151.50
净利润	-542,822.99	-389,280.37

说明：环境建设、京蓝沐禾、威县沐禾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测算完毕，因此列示其 2019 年度及 2020 前三季度财务信息。

(四)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环境建设、京蓝沐禾、威县沐禾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21 年 2 月 23 日，创飞保理、环境建设、京蓝科技签署了两份关于保理融资续贷的《保理业务补充协议书》，金额分别为 11,000 万元、800 万元。11,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8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2021 年 2 月 23 日，创飞保理、京蓝沐禾、京蓝科技签署了两份关于保理融资续贷的《保理业务补充协议书》，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00 万元。2,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4 日、4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

3、2021 年 2 月 23 日，创飞保理、威县沐禾、京蓝科技签署了关于保理融资续贷的《保理业务补充协议书》，金额为 230 万元。本笔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京蓝科技为环境建设、京蓝沐禾、威县沐禾上述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债务，则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任一项单笔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债权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保理融资款、保理费、手续费、反转让款项、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管理费及主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债权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主债权转让的同时担保权利随之转让，保证人应当依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向转让后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4、2021年2月24日，京蓝沐禾、威县沐禾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京蓝沐禾、威县沐禾以其自有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上市公司代其向债权人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两年，反担保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代其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为环境建设担保事项

环境建设信用状况良好，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环境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处于前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为其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督促环境建设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为京蓝沐禾担保事项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76.92% 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23.08%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努力改善其经营状况，督促京蓝沐禾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京蓝沐禾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3、为威县沐禾担保事项

京蓝沐禾持有威县沐禾 95% 股权，公司对威县沐禾具有控制权。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其 5%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股东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此次融资工作时间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威县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威县沐禾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努力改善其经营状况，督促威县沐禾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4,3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25,370.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0.1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9,2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3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3,136.28 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257.40 万元。

七、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2018 年 1 月 12 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 495.9 万元，租赁期 36 个月。

2018 年 1 月 12 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 5,550 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 3,136.28 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257.40 万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案件做出如下判决：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启迪桑德租赁租金、留购价款及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共计 257.40 万元。担保人京蓝科技及高学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北方园林追偿。北方园林及担保人在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启迪桑德租赁所有。

对于以上判决结果，目前债务人及担保人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